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

上訴人 王家和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、8331、86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家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販賣第三級毒品2罪刑、轉讓偽藥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時未斟酌其因車禍受有嚴重創傷，需長期追蹤治療，裁量失當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記

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氾濫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惟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販賣及轉讓之次數、對象、數量均少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各情，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部分依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或遞減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示各罪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因車禍受有嚴重傷害之情形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並說明何以無再予減輕其刑之理由，所定之執行刑，非以累加方式，已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法 官 洪兆隆

法 官 許辰舟

法 官 何俏美

法 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